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高处（高空）作业扩展保险（2026 版）

条款（试行）

C000060309220260826162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雇员因从事高处（高空）作业过程中导致的意外事故，本附加险合同在主保险合同中所列的赔偿金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是包含在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限额之内的，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

第四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理解并同意，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高处（高空）作业时，须遵守高处作业行业安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带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雇员未遵守高处作业行业安全规范进行高处作业操作导致的意外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释义

【高处作业】 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高处进行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如该文件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高处作业行业安全规范】 指被保险人所属行业高处作业安全规范。如建筑施工行业《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80-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7 月 9 日发布）、危险化学品行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等。

除本条款上述规定外，保险合同的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